

(上接B073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634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会议所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承诺。

本次会议所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承诺。

本次会议所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召开,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会议所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件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完善,并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修改、完善、递交、申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实际需要,调整或补充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入该等项目以来源人的资金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对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变更登记、可转债上市事宜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损害公司带来不利后果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审慎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期间回报承诺标准和要求的背景下,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其相关的所有事宜;

9.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除上述第4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外,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员主持组织及具体管理。

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议所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讯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政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志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会议编制了《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会议所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发行利率在发行完成前按照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自债券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R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未偿本金总额;

1.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自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初始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行为,则根据经调整的转股价格)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孰高者,计算公式如下:
P1=PO/(1+nk)
P1:指初始转股价格;
PO:指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行为,则根据经调整的转股价格)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孰高者;
n:指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增发新股和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和配股数,D为每股派现金额,1/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次日起,则该持有人持有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将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除转股价格调整外,任何有权变更转股价格的行为,其转股价格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权益变动情况为准。A、B、C、D为每股派现金额,1/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次日起,则该持有人持有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将适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若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满足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申报期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持有有权优先配售权的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